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5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越新材料有限公

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附件 3:

##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合同价：5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5. 12；

2、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合同价：333. 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5. 23；

3、工程名称：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合同价：469. 0022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 8. 4；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64004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备案前副本数： 11

备案后副本数： 3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09001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钰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0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汉成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5



查验码: 83419653445289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振湘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联系方式：

承包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映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施工内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与清运、绿化、围挡安装、土地整改及复绿等。

注：该项目按工程预算费下浮 0%为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510 万元（人民币）。

##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将新湖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建（构）物拆除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与周边地平齐平，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建筑废弃物及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 第三条 承包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该拆除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51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其中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相关费用。最终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

2、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经审计（需要时）确定的价款与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或双方结算确定的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合同约定暂定价或双方结算价的金额低于审查（或审计）的结果，以约定或结算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或结算的金额高于审查（或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方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3、如果本合同的承包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或抽审等时，乙方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方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4、承包方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

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政策变更、财政部门拨款迟延或者款项审批流程迟延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应视为委托人依约履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计价方式：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其中，是否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是否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结合工程量进行结算，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相关措施费、规费、税费、保险费等按深圳市推荐费率计取。若当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

备注：①货车按当天甲方安排地点按台班结算，一天内不同服务地点按一台班结算，同一辆货车当天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②除氧焊机、切割机和风动凿岩机手持式需另配备技术工外，其他车辆的使用已包含操作人员价格。③如遇晚上加班按深建价（2018）25号文件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按0.25计取（注：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夜间施工部分的人工费）。④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工后，由于甲方、项目对象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清拆工作受阻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天派工实际到场人数和机械设备数量等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一台班次按照8小时计算，不满4小时的按半台班计算。⑤如清单价不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体现的情况发生，则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三) 支付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按月支付，

因上述费用支付须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同意将前述工程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账 号：000240219632

户 名：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房屋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房屋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有权利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附件1）。

2、乙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为甲方开通7×24小时保持可联系状态。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做出具体可行且风险最小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

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乙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从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当月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支付。

10、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从甲方知悉的任何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约定暂定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的，违约方需承担另一方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第八条 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取消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或执法机关投诉。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并且乙方在3日内未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甲方取消乙方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由甲方代为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有关建设项目受到重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等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施工安全责任书
- 2、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拆除负责人：\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3日



林映林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新湖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                   |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510万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      | 层     |
|             |                |                   | 地下: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5月15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5月12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 资<br>质<br>证<br>号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344008561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615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陈汉成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建筑屋面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燃气系统            | /       | 共 /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房屋拆除及外运、场地平整    | 合格      | 共 3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 3 项<br>评价为“一般” / 项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范围: 《新潮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与清运、绿化、围挡安装、土地整改及复绿等工作。

验收结论: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与清运、绿化、围挡安装、土地整改及复绿等工作符合《新潮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工期满足《新潮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2日

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2023年5月12日



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21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李明;罗智文;黄宏炎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20



查验码: 17673823936834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光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综合整治清拆清运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深圳市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和光明区的有关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清拆永久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清理乱堆放物品；清拆、清运、清理乱搭建，户外广告及城市家具；清洗建筑外立面；协助清运执法整治查处的工具及物品等相关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光明街道区域内整治清理乱堆放；清拆清运清理违法建筑、非法乱搭建、户外广告及城市家具；协助清运整治、执法查处的工具及物品等相关工程；其它综合执法整治所需要的清拆工程；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公务活动形式予以规定。

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本工程为清包工性质（工程价款不包括工程材料）。

### （二）工程价款：

每个承包人暂定价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3333333.33），包括清拆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遵守《2022年市容环境及违法建筑清拆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2022年市容环境及违法建筑清拆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甲方有权缩减中标人的清拆范围。

（二）预算上限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 二、计价方式

(1) 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物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并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其他类的清拆公务活动，由甲方、乙方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

(3)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拆残值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光财〔2019〕329号），若该项目清拆后产生的残值业主不处理，则由甲方聘请残值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后，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 三、结算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月结，但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支付上限价（1000万元）。

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出具的机械设备及工人计价标准表实行按月支付，或者按照工程造价审计的价款等文件办理结算。

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工程量及价款结算申请及其他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规定的财务流程为乙方申请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会计核算中心安排为准，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财政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并对此表示认可接受。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市旭飞支行

账号：2000005580896

## 四、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确保清拆范围整洁干净，拆除的窝棚、书报亭及户外

广告等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建筑物及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 五、乙方施工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 乙方至少配备电工、焊工各 5 名以上，须具备该工种资质，持合法有效证件上岗，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复印件备案。

(二) 乙方至少配备工人 30 名以上，年龄 18-45 周岁之间。以上人员需身体健康，符合清拆、清运、清理、清洗等施工的要求。

(三)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备指定的、足够的工程设备。设备需符合安全作业标准，并定期检查、维修、更换。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需要在光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组织开展综合整治清拆清运公务行动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二) 甲方负责做好公务现场周边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三) 甲方应派出专门人员现场指挥、督导整个清拆、清运、清理、清洗过程，有权对乙方的清拆、清运、清理、清洗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四) 在公务行动完成后，甲方应保证乙方安全撤离。

(五) 甲方有权利对公务活动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

(六)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接到甲方公务活动通知后，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公务活动前的备案工作，按要求组织好所需工人、清拆机械设备和工具准时到达公务活动现场。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影响公务活动开展、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根据实际造成的影响扣除该项目工程款的 5%—30%作为违约金（迟延 2 小时以内（不含本数）扣除 5%，迟延 2 小时（含本数）以上则扣除 30%）。合同期限内，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五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 十、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安全防护或违规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二) 乙方须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18〕70号）内容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现“7个100%”目标；如项目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扬尘不达标，则乙方按该项目工程款的20%支付违约金；被通报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必须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1) 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测量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若乙方违规使用未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则乙方按每项每日（使用期间）5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0.5%，同时禁止该机械再次入场；

(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若收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超标排放或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将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工地有三台次或以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约谈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使用泥头车必须均为纯电动泥头车。

(五) 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拆除物和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未完成拆除物和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六)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十三、附件

(一) 乙方的营业执照、技术资质及相关证件

(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三)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四)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五)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考核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综合整治清拆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明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综合整治<br>清拆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             | 光明区光明街道                   |
| 工程规模        | 清理整治光明街道所<br>管辖范围内乱堆放乱搭建设拆工作 | 工程造价<br>(元)      | 3333333.33元               |
| 结构类型        |                              | 工程用途             |                           |
| 施工许可证证<br>号 |                              | 开工日期             |                           |
| 监督单位        | 光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                  |                           |
| 勘察单位        | /                            | 资<br>质<br>证<br>号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010780/<br>D344008561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br>位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拆除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的内容要求已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城建办、土整等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本拆除工程安全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机械设备进场报验及人员均有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该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5月23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黄宏斌

其他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

#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

工程地质: 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合水口社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 包 方: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合水口社区

承包范围：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地块编号：GMMTL05-001、002、004~006、009、011、014~016、018、020~024），建筑总面积约为 16384.39 m<sup>2</sup>，具体清拆范围由甲方确定，且清拆内容不与其他拆除工程重复。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施工内容：建筑物及构筑拆除，并负责弃渣清运。

注：该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该项目清拆按工程预算费下浮 0%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4690022.5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零贰拾贰元伍角玖分。该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由乙方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报告对相应残值进

行处理，并在本拆除工程完工 45 天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必要时，  
乙方应在拆除施工前缴纳相应残值。

##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将马田路（通兴路-北环大道）清拆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与周边地平相平），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 第三条 承包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该拆除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4690022.5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零贰拾贰元伍角玖分，其中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二）计价方式：建筑物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并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结合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最近一期信息价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按本工程实际工程量支付，甲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期中支付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支付至本工程预算审核金额的 85%（即 4216019.2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陆仟零壹拾玖元贰角）时，停止支付（工程变更项暂不支付，待审计后支付），本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工程的结算审计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当工程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时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包干，超过部分不予以结算。

上述费用支付须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同时，乙方应当在完成工程验收后十五天内提交结算资料，若未按时提交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同意将前述工程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账 号：000240219632

户 名：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施工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天（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施工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施工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施工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要求因解除合同导致减少工程的利润补偿等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8、甲方有权因工程计划变更或政府政策等原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且乙方不得因减少工程量而向甲方要求减少工程的利润补偿等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9、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附件1）。

2、乙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给监理公司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逾期天数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施工的，包括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场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改正。乙方拒绝改正，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6、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

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未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清运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12、拆除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在拆除工程完成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归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提交，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有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如违反此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1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

17、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的顺利完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18、乙方不得以未支付承包费用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职责范围履行各项工作,若因甲方未完善房屋接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

2、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拆除工程(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延期超过十天,乙方仍未按

3、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清拆工程,乙方应按最终延期违约金累计总额向甲方支付,甲方有权从承包价中直接予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

委托第三方完成本清拆工程，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4、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发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甲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3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乙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履行，若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支付。

#### **第八条 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取消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或执法机关投诉。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并且乙方在 3 日内未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甲方取消乙方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由甲方代为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有关建设项目受到重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等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乙方的营业执照、技术资质及相关证件
- 2、施工安全责任书
- 3、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拆除负责人: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4日



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映印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费用名称          | 价格（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        | 一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7.77395 | 337.906574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2049   |            |
|          |      | 税金            | 11.055414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0         |            |
|          |      | ...           |           |            |
| 2        | 二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7.77395 | 337.906574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2049   |            |
|          |      | 税金            | 11.055414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0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675.813148 |

### 3、履约评价情况

####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体育馆修缮加固工程项目<br/>(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8.2)</p> <p>2、工程名称：2024 年协助规划土地监察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三期) (重新招标)<br/>(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9.3)</p> <p>3、工程名称：鹏飞路 308 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br/>(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鹏城股份合作公司；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5.20)</p>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        | 评价期限            | 2024.1.18-2024.8.1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映林<br>0755-25806514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林楷茵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体育馆修缮加固工程项目  |        | 承包范围            | 体育馆加固修缮工程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涌中心小学   |        | 工程合同价           | 1589903.18 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 年 4 月 17 月 | 合同工期   | 9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 年 8 月 1 日  | 实际工期   | 196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13   |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17   |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45   |       |
| 工期控制  |   |        |                 | 8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14   |       |
| 合计  |   |        |                 | 97   |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建设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br>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 评价期限       | 2024.7.20 - 2024.9.2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映林<br>0755-25806514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晏龙进 0755-25806514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1栋7层A单元   |        |            |                      |     |
| 工程名称  | 2024年协助规划土地监察执法零星拆除类工程(三期)  |        | 承包范围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 工程合同价      | 149.571524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月 | 合同工期                 | 9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9月2日  | 实际工期                 | 44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13                   |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17                   |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45                   |     |
| 工期控制  |   |        |            | 8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14                   |     |
| 合计  |   |        |            | 97                   |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  |   |        |            |                      |     |
| <br>建设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br>日期: 2024年9月3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鹏鹏城股份合作公司   |        | 评价期限            | 年 月 日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映林<br>0755-25806514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黄金生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        |                 |  |      |
| 工程名称  | 鹏飞路 308 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 承包范围   | 房屋修缮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   | 工程合同价  | 186387.48 元     |  |      |
| 合同<br>开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 年 1 月 23 月 | 合同工期   | 30 天 |
| 实际<br>开工日期  | 2024 年 3 月 8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 年 5 月 16 日 | 实际工期   | 69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13   |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17   |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45   |      |
| 工期控制  |   |        |                 | 8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14   |      |
| 合计  |   |        |                 | 97   |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建设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br>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其他

无